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6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22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4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5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6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3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4-44
7.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5-46
8.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50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52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55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8-59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0-61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2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3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4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5-66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6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0-7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81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不僅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命脈，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之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更能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1,201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7,669 萬 5 千元，增加 3,531 萬 5 千元，約 7.41%，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款、建教合作收入及演藝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2,13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1,433 萬 2 千元，增加 704 萬元，約 1.3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6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918 萬 3 千元，增加 706 萬 3 千元，約 36.82%，主要係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7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85 萬 4 千元，增加 187 萬 1 千元，約 17.24%，主要係因宿舍分攤電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415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930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346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演藝收入、教育部補助計畫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暨用人費用摺節開支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620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690 萬 1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約 95.88%。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3,871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5,979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108 萬 3 千元，約 8.83%，主要係因教育部專案補助款較預期增加，及因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基礎，由年初指定用途預收收入轉列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8,836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69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140 萬 4 千元，約 7.42%，主要係因團員、教師遇缺待補摺節用人費用，及建教合作計畫等部分經費尚未報支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029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53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08 萬 6 千元，約 49.42%，主要係因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基礎，由本年初指定用途之預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均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568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56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萬 9 千元，約 0.86%。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數 4,505 萬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257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4,762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基礎，由本年初指定用途之預收收入轉列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教育部專案補助款增加、部分經費尚未報支及撙節用人費用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1,632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474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29.09%，主要係木柵演藝中心燈光、音響採購案，配合國光劇團搬遷時程延後至 8 月，延期辦理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戲曲專業人才：

本校各學系科採 7~12 年一貫制學制，落實於學校行政組織、編制規劃、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展演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各專業學系在各學習階段（部別）之間，建立起從「紮根期」、「基礎期」、「發展期」，到「成熟期」的縱向結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之專業人才，豐富文化藝術之傳承。各部別之教學目標為：

國小部—啟蒙訓練

國中部—基礎教育

高職部—專精教育

學院部—進階教育

本年度預計培育大專院校學生數 612 人(四技 529 人、在職專班 83 人)，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數 883 人，合計 1,495 人，106 學年度學院部預估招生報到率為 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強化學系規模、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並考量學生來源特質及國內藝術市場人力需求，本校目前設有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 6 學系。未來擬逐步增設偶戲及原住民族樂舞學系。

3、培養學生技藝兼備、學術並重：

戲曲的演創乃是結合文學、歷史、戲劇、舞蹈、音樂、美術等不同文化藝術形式之綜合表現。因此戲曲不僅只是表演技藝的磨練，更是思想理念與專業智能的整合養成，亦是學、術科目課程的互補。本校著重人文素養、專業技藝、實務操作課程比例的調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目標與學習內涵，予以適當配置，培育學生成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的優秀人才。

4、建立學校專業課程特色，強化通識教育：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定期辦理教學評鑑，開發校外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廣闊人文涵養，加強學生資訊及國際語文能力，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培育術德兼備之藝術人才。

5、提升教師知能，加強教學成效：

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任教，同時鼓勵現有教師升等及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另加強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講座教授，提高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6、加強實習演練，拓展建教合作：

技職教育強調的是學校與職場之間的密切鏈結，無縫接軌，亦就是本校戲曲專業在舞臺的實踐；透過舞臺上的實務演練，包括各階段的實習演出、校外邀請與推廣演出，本校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累積豐富舞臺實務經驗，落實技藝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研究目標

1、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及展演創作：

本校已訂定「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能打造本校實務與學術兼具之校風。同時，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研發創作展演，推出多元風貌的作品。

2、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

本校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已辦理「兩岸小戲學術研討會」、「兩岸戲曲大展學術研討會」、「八月雪」、「戲話粉墨：2005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2006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京崑對唱在巴黎」、「2007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戲曲在當代因應之道」、「2008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歌仔戲、客家戲、京劇研討」、「2009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藝術研討」、「2010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地方戲曲」、「2011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理論與實踐」、「2012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2013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2014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之深耕與開創」、「2015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的文化實踐」及「2016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

3、與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大學締結姐妹校，進行師資交流：

本校與澳洲馬戲學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中國戲曲學院、日本尚美園大學、湛江師範學院、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中國雜技團)、北京戲曲藝術職業學院、廈門藝術學校、廣東海洋大學、福建省泉州藝術學校、福建藝術職業學院、天津藝術職業學院及重慶文化藝術職業學院等締結姐妹校或進行國際交換教授。並積極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國際專家學者之交流訪問，擷取西方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並建構傳統戲曲之表演體系理論基礎，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

(三)服務社會目標

1、辦理社區展演，推廣傳統藝術：

本校各學系及附設之京劇團、綜藝團經常辦理社區展演，結合社會發展特性，滿足民眾休閒需求，並推廣傳統精緻文化藝術。

2、發揮社會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本校各學系、學生社團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常赴育幼院、老人院演出，以戲曲藝術撫慰孤苦無依之老人、幼童，發揮愛心服務，藉以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3、辦理藝術深耕計畫，定期巡迴國中小演出，推動傳統藝術紮根與傳承工作。

4、應海外僑界邀請，赴國外巡迴演出宣慰僑胞。戮力於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弘揚與推廣，並自許不斷創新與變革，期使臺灣傳統劇藝於世界發光。

(四)學生輔導就業情形：100-103 學年度學院部畢業生就業率約為 71%。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358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房屋及建築 660 萬元，係辦理木柵校區藝教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二)機械及設備 1,204 萬 1 千元，主要係本校展演場地燈光、音響、舞台設備等，及教學行政設備汰舊換新所需。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萬元，主要係汰換本校老舊餐車及加裝升降尾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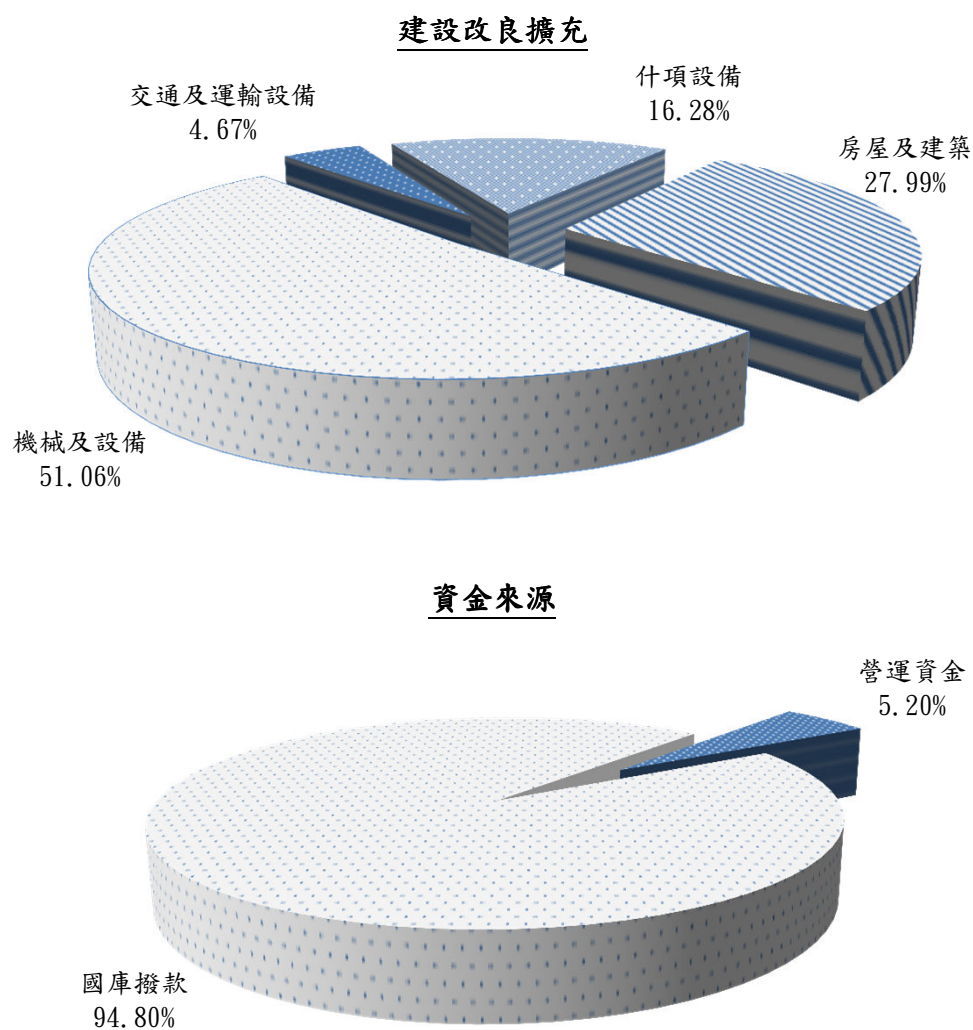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 什項設備 383 萬 9 千元，主要係道具、教學設備、服裝等汰舊換新及增購所需。

(五)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6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6,600	自有資金	23,580
機械及設備	12,041	營運資金	1,2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0	國庫撥款	22,355
什項設備	3,839		
合 計	23,580	合 計	23,58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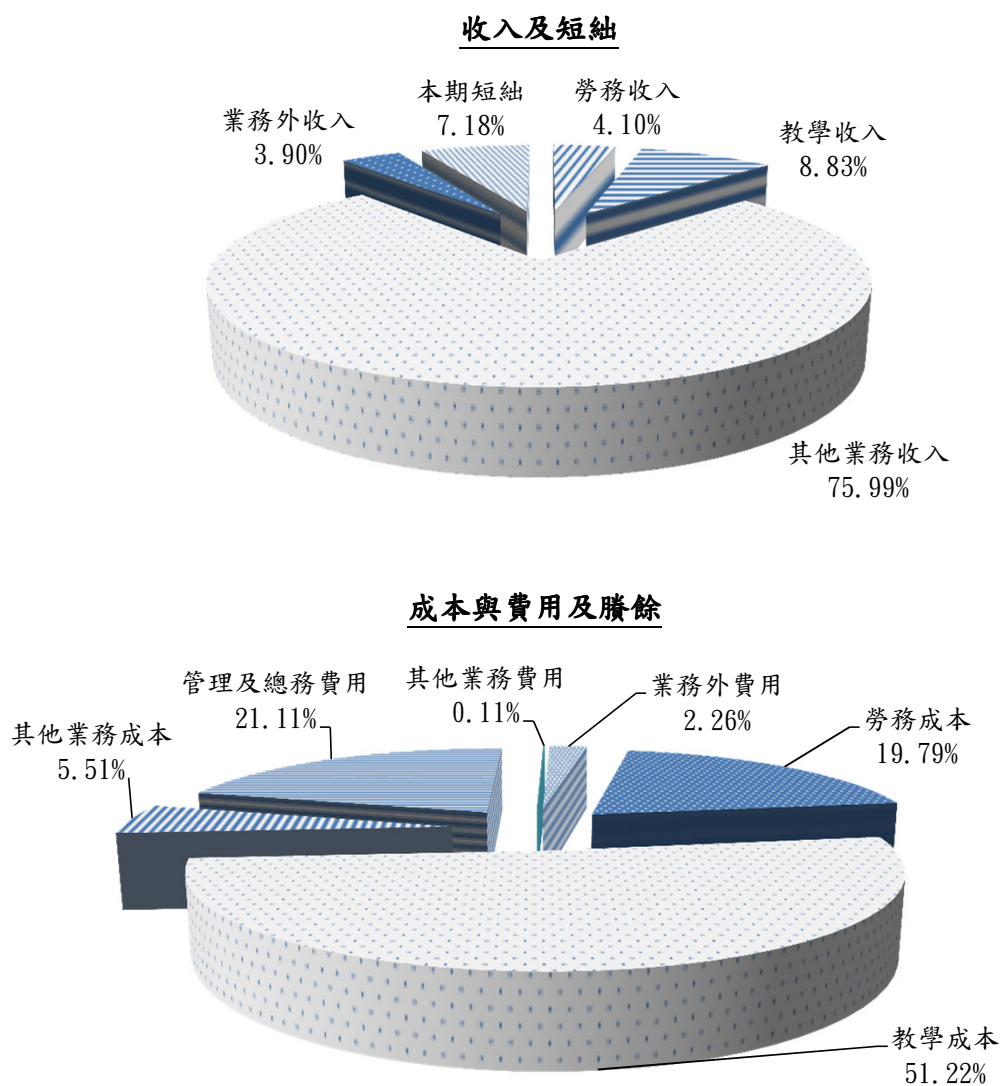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4 億 9,876 萬 2 千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校教學研究補助、其他補助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458 萬 5 千元，計增加 1,417 萬 7 千元，約 2.93%，主要係預估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演藝收入增加，及因成立青年實習劇團致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4,818 萬 2 千元，主要係演藝、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783 萬 7 千元，計增加 2,034 萬 5 千元，約 3.85%，主要係預估晉級用人費用增加，及因預估演藝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相對成本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 2,186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資產使用、受贈、賠(補)償、違規罰款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131 萬 9 千元，計增加 54 萬 9 千元，約 2.58%，主要係預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1,270 萬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4 萬 5 千元，計增加 125 萬 5 千元，約 10.97%，主要係預估宿舍水電費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4,02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337 萬 8 千元，計增加 687 萬 4 千元，約 20.59%，主要係預估晉級增加之用人費用、預估折舊費用增加及因成立青年實習劇團致建教合作成本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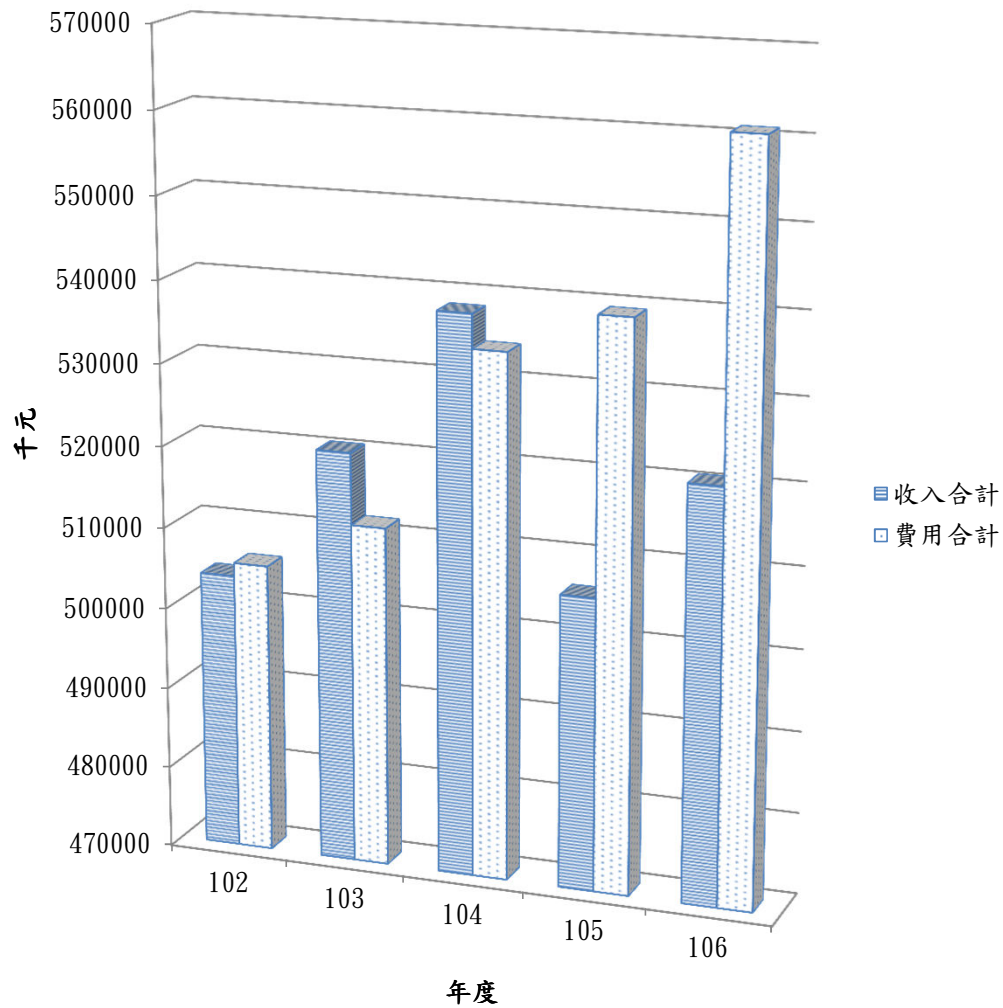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98,7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8,182
勞務收入	23,000	勞務成本	110,994
教學收入	49,553	教學成本	287,271
其他業務收入	426,209	其他業務成本	30,900
業務外收入	21,8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415
本期短絀	40,252	其他業務費用	602
		業務外費用	12,700
總額	560,882	總額	560,882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81,755	498,974	512,010	484,585	498,762
業務外收入		22,157	21,486	26,246	21,319	21,868
收入合計		503,912	520,460	538,256	505,904	520,63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5,584	499,686	521,372	527,837	548,182
業務外費用		9,974	12,039	12,725	11,445	12,700
費用合計		505,558	511,725	534,097	539,282	560,882
本期餘絀		-1,646	8,735	4,159	-33,378	-40,252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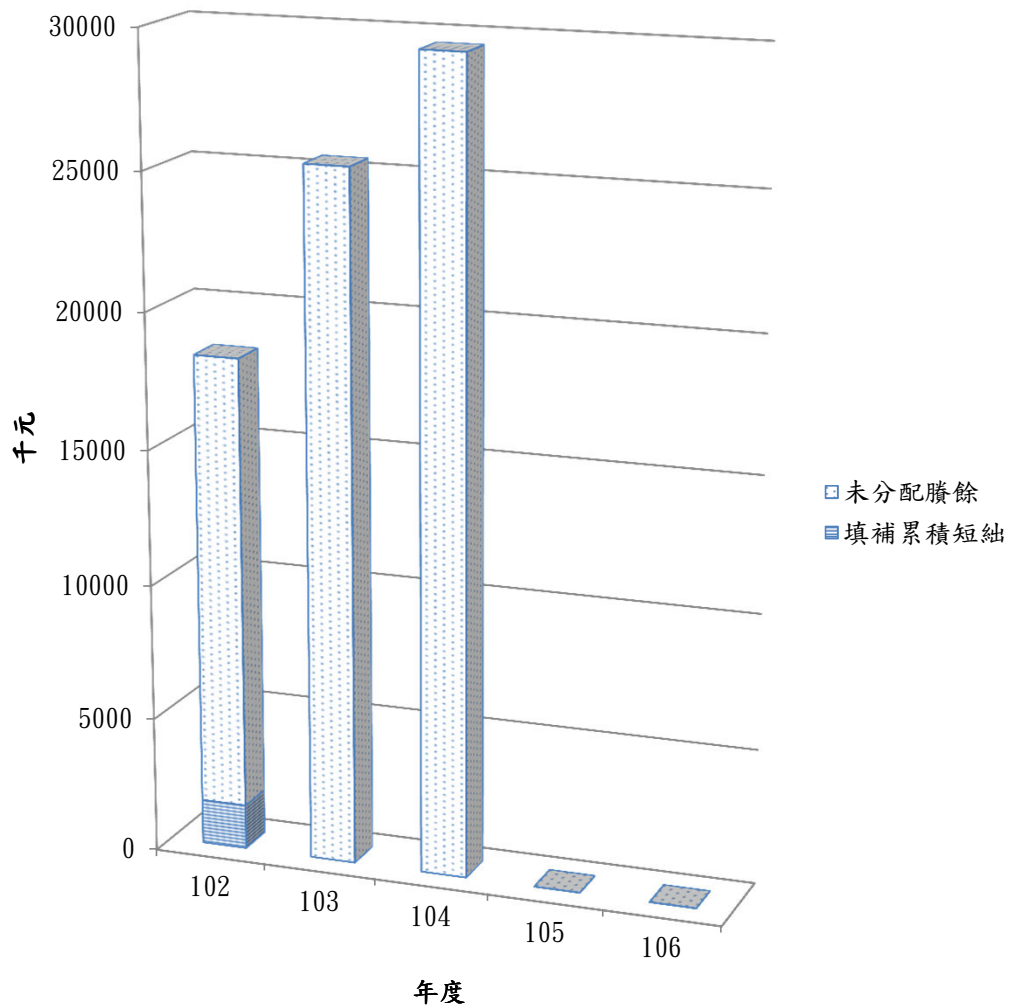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4,025 萬 2 千元，為填補本期短絀，預計撥用公積 4,025 萬 2 千元，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二)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646				
填補累積短絀		1,646				
未分配賸餘		16,657	25,392	29,551		
合 計		18,303	25,392	29,551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545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4,025 萬 2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570 萬 4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693 萬 7 千元、攤銷 1,910 萬 1 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淨減 33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82 萬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2,358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74 萬元、增加遞延借項 55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409 萬 5 千元，係增加基金 2,409 萬 5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72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2,016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3,889 萬 6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12,010	業務收入	425,509	73,253	498,762	100.00	484,585	14,177	2.93
22,915	勞務收入	0	23,000	23,000	4.61	20,000	3,000	15.00
22,915	演藝收入	0	23,000	23,000	4.61	20,000	3,000	15.00
41,801	教學收入	0	49,553	49,553	9.94	41,720	7,833	18.78
26,120	學雜費收入	0	30,554	30,554	6.13	29,504	1,050	3.56
-3,254	學雜費減免(-)	0	-3,501	-3,501	-0.70	-3,284	-217	6.61
16,389	建教合作收入	0	20,000	20,000	4.01	13,000	7,000	53.85
2,546	推廣教育收入	0	2,500	2,500	0.50	2,500	0	0.00
447,295	其他業務收入	425,509	700	426,209	85.45	422,865	3,344	0.79
334,6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7,243	0	337,243	67.62	334,086	3,157	0.94
111,838	其他補助收入	88,266	0	88,266	17.70	88,179	87	0.10
837	雜項業務收入	0	700	700	0.14	600	100	16.67
521,3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7,640	80,542	548,182	109.91	527,837	20,345	3.85
104,998	勞務成本	100,043	10,951	110,994	22.25	107,950	3,044	2.82
104,998	演藝成本	100,043	10,951	110,994	22.25	107,950	3,044	2.82
279,711	教學成本	230,042	57,229	287,271	57.60	273,621	13,650	4.99
261,4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0,042	35,229	265,271	53.19	261,291	3,980	1.52
15,733	建教合作成本	0	20,000	20,000	4.01	10,600	9,400	88.68
2,546	推廣教育成本	0	2,000	2,000	0.40	1,730	270	15.61
29,588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900	30,900	6.20	30,900	0	0.00
29,5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900	30,900	6.20	30,900	0	0.00
106,4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555	10,860	118,415	23.74	114,856	3,559	3.10
106,43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555	10,860	118,415	23.74	114,856	3,559	3.10
639	其他業務費用	0	602	602	0.12	510	92	18.04
639	雜項業務費用	0	602	602	0.12	510	92	18.04
-9,362	業務賸餘(短絀-)	-42,131	-7,289	-49,420	-9.91	-43,252	-6,168	14.26
26,246	業務外收入	0	21,868	21,868	4.38	21,319	549	2.58
3,294	財務收入	0	3,200	3,200	0.64	2,700	500	18.52
3,294	利息收入	0	3,200	3,200	0.64	2,700	500	18.52
22,9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668	18,668	3.74	18,619	49	0.26
17,02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3,950	13,950	2.80	15,816	-1,866	-11.80
3,421	受贈收入	0	3,500	3,500	0.70	1,748	1,752	100.23
1,375	賠(補)償收入	0	650	650	0.13	600	50	8.33
122	違規罰款收入	0	7	7	0.00	5	2	40.00
1,012	雜項收入	0	561	561	0.11	450	111	24.6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2,725	業務外費用	5,050	7,650	12,700	2.55	11,445	1,255	10.97
12,7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50	7,650	12,700	2.55	11,445	1,255	10.97
12,725	雜項費用	5,050	7,650	12,700	2.55	11,445	1,255	10.97
13,521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50	14,218	9,168	1.84	9,874	-706	-7.15
4,159	本期賸餘(短絀-)	-47,181	6,929	-40,252	-8.07	-33,378	-6,874	20.59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4億9,876萬2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300萬元、教學收入4,955萬3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2,620萬9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4,818萬2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1,099萬4千元、教學成本2億8,727萬1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1,841萬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60萬2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4,942萬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186萬8千元，包括財務收入32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866萬8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27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27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916萬8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4,025萬2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3,378	100.00	短絀之部	40,252	100.00	
33,378	100.00	本期短絀	40,252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3,378	100.00	填補之部	40,252	100.00	
		撥用賸餘			
33,378	100.00	撥用公積	40,252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5,452	
本期賸餘(短絀-)	-40,2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5,7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82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58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09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4,095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2,235萬5千元、無形資產174萬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8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40,252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8,00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1,94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減少)金額：財產撥入增撥基金10萬元，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萬元。
- 二、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本期短絀4,025萬2千元，本年度擬撥用公積填補虧損4,025萬2千元。
- 三、提列離職儲金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800萬元。
- 四、應付代管資產依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轉列受贈公積1,194萬7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場	285	80,701.75	23,000	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預計全年演出285場，平均每場收入約8萬0,702元。
演藝收入	場	285	80,701.75	23,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612	80,968.95	49,553	
學雜費收入	人	612	49,924.84	30,554	
日間部	人	612	49,924.84	30,554	
大學部	人	612	49,924.84	30,554	
四年制	人	612	49,924.84	30,554	1、四技學院部預計招收學生529人，學雜費每學期平均為2萬3,051元（劇場藝術學系大四下因校外實習減收雜費3成，學雜費收入每人每學期1萬9,613元），在職專班83人，學雜費每學期平均為3萬7,145元，及戲曲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2、國小、國中、高中職預計招收883人，皆屬公費生免收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				-3,501	預估減免學雜費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	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如列數。
產學合作收入				20,000	預估委託之演出活動收入（包含實習劇團產學合作收入500萬元）。
推廣教育收入				2,500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26,2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7,243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37,243	教育部補助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演出、研究及發展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88,266	1.教育部補助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之人事費、演出經費。 2.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數。
雜項業務收入	700	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相關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1,868	
財務收入	3,200	
利息收入	3,200	定期存款之利息，預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950	宿舍、場地、服裝、道具等外借收入，預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3,500	外界捐款，預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650	學生轉退學賠償公費、公有財產遺失或毀損賠償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7	辦理財務勞務工程採購、廠商違約罰款預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561	工本費、出售教材收入等預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場	100,043	10,951	285.00	389,452.63	110,994
演藝成本	場	100,043	10,951	285.00	389,452.63	110,994
用人費用		89,440	30			89,4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337				68,337
超時工作報酬			30			30
獎金		8,153				8,153
退休及卹償金		4,185				4,185
福利費		8,765				8,765
服務費用			6,650			6,650
水電費			1,798			1,798
郵電費			294			294
旅運費			1,482			1,4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			2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保險費			46			46
一般服務費			2,432			2,432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材料及用品費			1,972			1,972
使用材料費			1,066			1,066
用品消耗			906			906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339			1,339
地租及水租			15			15
房租			1			1
機器租金			270			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2			532
什項設備租金			521			5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603	163			10,766
土地改良物折舊		287				287
房屋折舊		3,023	42			3,065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4	12			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2				62
什項設備折舊		1,126	20			1,146
代管資產折舊		2,624				2,624
攤銷		3,247	89			3,3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			7
特別稅課			4			4
規費			3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790			7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27.00	330,122.32	107,950	285.00	368,414.03	104,998
327.00	330,122.32	107,950	285.00	368,414.03	104,998
		87,520			77,707
		66,119			59,391
		70			29
		8,651			6,962
		4,185			3,559
		8,495			7,766
		7,001			10,563
		2,017			1,798
		348			294
		889			4,133
		386			185
		209			60
		41			46
		1,906			3,686
		1,205			361
		1,931			2,181
		1,514			1,075
		417			1,104
					1
		965			2,954
					14
		285			1
		200			337
		300			665
		180			1,937
		10,254			10,599
		555			565
		3,065			3,065
		108			152
		37			49
		1,201			1,556
		2,630			2,637
		2,658			2,574
		4			13
		4			10
					3
		275			98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			7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17			963
		5			
		53			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10 勞務成本	
5113 演藝成本	為京劇團及綜藝團演藝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5113-100 用人費用	
511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薪資。
5113-130 超時工作報酬	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超時演出加班。
5113-150 獎金	團員之年終獎金。
5113-160 退休及卹償金	團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5113-180 福利費	團員之勞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各項補助費等。
5113-200 服務費用	
5113-210 水電費	水費、電費、瓦斯費等。
5113-22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等。
5113-230 旅運費	團員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1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應邀及推廣之宣傳海報、DM廣告、印刷、裝訂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分別編列5萬1千元及2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1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13-260 保險費	兩團團員演出之保險費。
5113-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外包費編列1人38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編寫劇本、編腔、配樂作曲、舞台燈光音響控制等臨時工54人，編列178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匯費、手續費等。
5113-280 專業服務費	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4萬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1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13-310 使用材料費	演出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費。
5113-320 用品消耗	演出用非消耗品、消耗品清潔及表演便當等。
5113-400 租金與利息	
5113-410 地租及水租	演出場地之租金。
5113-420 房租	演出場地之租金及隔夜宿舍租金。
5113-430	演出之機械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器租金	
511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之車租。
5113-45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用設備租金。
511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13-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A0 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費用攤銷。
511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13-660 特別稅課	演出應繳納之娛樂稅。
5113-680 規費	演出相關行政規費。
511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1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京劇團、綜藝團演出排練之實習津貼。
5113-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辦理劇藝競賽之獎勵費用等。
511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兩團相關國內外團體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30,042	57,229			287,2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30,042	35,229	1,495.00	177,438.80	265,271
用人費用		195,240	1,120			196,360
正式員額薪資		116,687	470			117,1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537	650			38,187
超時工作報酬		1,169				1,169
獎金		19,951				19,951
退休及卹償金		8,580				8,580
福利費		11,316				11,316
服務費用			24,063			24,063
水電費			2,144			2,144
郵電費			1,377			1,377
旅運費			1,964			1,9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8			1,5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62			2,562
保險費			176			176
一般服務費			10,136			10,136
專業服務費			4,126			4,126
材料及用品費			5,590			5,590
使用材料費			3,424			3,424
用品消耗			2,109			2,109
商品及醫療用品			57			57
租金與利息			806			806
地租及水租			130			130
房租						
機器租金			84			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5			485
什項設備租金			107			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802	3,209			38,0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9				659
房屋折舊		6,651	92			6,74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59	217			5,77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19	123			1,342
什項設備折舊		6,144	2,562			8,706
代管資產折舊		5,774				5,774
攤銷		8,796	215			9,01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			2
特別稅課						
規費			2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73,621			279,711
1,458.00	179,211.93	261,291	1,346.00	194,229.57	261,433
		191,093			174,217
		113,410			98,906
		38,458			40,193
		928			1,054
		19,180			17,240
		8,494			7,928
		10,623			8,897
		25,016			32,086
		3,015			1,216
		1,244			1,394
		3,486			3,084
		2,306			3,263
		1,956			2,759
		231			244
		7,810			11,951
		4,968			8,174
		8,219			10,580
		5,734			6,362
		2,393			4,151
		92			67
		846			2,595
		66			144
		23			
		111			256
		490			1,654
		156			541
		35,401			39,286
		1,220			1,243
		6,743			6,743
		4,249			5,588
		1,899			1,982
		8,589			9,878
		5,786			5,801
		6,915			8,051
		4			2
		1			
		3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39			439
會費			12			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			5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210			2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2			162
建教合作成本			20,000			20,000
用人費用			940			940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0			700
超時工作報酬			240			240
服務費用			11,821			11,821
水電費			1,082			1,082
旅運費			1,711			1,7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4			1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4
保險費			92			92
一般服務費			7,035			7,035
專業服務費			1,743			1,743
材料及用品費			2,455			2,455
使用材料費			1,374			1,374
用品消耗			1,078			1,07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3
租金與利息			1,469			1,469
地租及水租			6			6
房租			407			407
機器租金			29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62			862
什項設備租金			165			1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			217
機械及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217			2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3,098			3,098
會費			1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97			3,09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成本			2,000			2,000
用人費用			530			5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12			2,669
		12			12
		502			2,200
		23			210
		175			247
		10,600			15,733
		359			976
					17
					721
		359			238
		4,252			9,242
					1,487
		1,943			2,451
		150			133
		60			4
		161			93
		1,114			634
		824			4,439
		3,819			1,612
		1,256			574
		2,563			1,035
					3
		870			1,742
					6
					814
		100			29
		650			562
		120			331
					6
					3
					3
		1,300			2,155
					1
		1,297			2,154
		3			
		1,730			2,546
		20			9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5			505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服務費用			724			724
水電費			31			31
旅運費			25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			69
保險費			18			18
一般服務費			118			118
專業服務費			463			463
材料及用品費			562			562
使用材料費			220			220
用品消耗			342			342
租金與利息			34			34
地租及水租			3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			31
什項設備租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			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			15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96
		20			25
		848			723
		23			31
		43			24
					69
		15			18
					118
		767			463
		586			562
		100			220
		486			342
		126			34
		46			3
		40			31
		40			
		150			305
		150			30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係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費用。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資。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績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之公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及各項補助費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教學、演出等設施所用之水、電、瓦斯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教學、演出用之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31-230 旅運費	1.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2.國外旅費編列23萬7千元，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由「自籌收入」支應。 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5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含赴北京辦理「2017暑期培訓計畫（考察）」及至香港等地辦理「香港培訓進修計畫（訪問）」、「兩岸藝術職業學校策略聯盟交流計畫（訪問）」及「兩岸姊妹校業務洽談計畫（業務洽談）」等95萬2千元，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10萬元。 4.本校出國計畫如獲其他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畢業公演用之宣傳海報、推動科技發展相關文件印刷、DM廣告、電視宣傳、印刷、裝訂、出版品製作等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分別編列28萬6千元及20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宿舍等修理保養維護費編列5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教學設施、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及演出意外險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等。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4人（包含清潔外包2人、保全2人）160萬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13人（含契僱人員1人）及臨時工37人，各編列636萬9千元及181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義工服務費編列2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編列144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各項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教學、演出用之物料、設備零件費、化粧品、耗材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5131-320 用品消耗	教學用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宣導用文宣品、研討會餐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與專家學者聯繫所需餐費等。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教學、演出之臨時所需醫療用品。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房屋及宿舍租金。
5131-43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機器之租金。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車租。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道具等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等。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60 特別稅課	演出應繳納之娛樂稅。
5131-680 規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常年會費、護理師及護士公會會費各編列1萬元、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實習津貼、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獎助費等編列5萬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救助(濟)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案計畫主持人費等。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建教合作計畫超時加班費。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電費。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演出國內差旅費、搬運費、貨運運費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材料、紙張、油墨、印刷、裝訂、文具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演出用道具修護費等。
5132-26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活動保險費及學生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實習劇團臨時人員2人及辦理建教演出之臨時工87人，各編列191萬2千元及509萬6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2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其他演出配合費用。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演出用化粧品、耗材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購買建教合作計畫演出所需醫藥箱。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機器設備租金。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臺灣英語文教學研究學會會費1千元。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演出排練學生實習津貼等。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所需之費用。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鐘點費。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超時加班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電費。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出差旅費。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印刷及裝訂費。
5133-260 保險費	承辦推廣演出之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辦理推廣教育之臨時工2人，編列11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研習班之講課鐘點費等編列46萬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演出用之設備零件、化粧品、耗材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承辦推廣演出使用之非消耗品、事務用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場地租金等。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車租等。
5133-450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設備租金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之學生實習津貼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9,588	30,900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900	30,900
29,588	30,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900	30,900
29,588	30,9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0,000	900	30,900
29,588	30,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900	30,9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學生公費2,721萬6千元。 2. 學生工讀金60萬元。 3. 學生獎助學金218萬4千元（新生入學獎學金60萬元、優秀學生獎學金85萬2千元、清寒學生獎學金16萬元、原住民獎學金16萬元、原住民住宿補助費5萬2千元、弱勢生活助學金36萬元）。 4. 捐贈獎助學金9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6,435	114,8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555	10,860	118,415
106,435	114,85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555	10,860	118,415
76,297	86,931	用人費用	78,069	5,145	83,214
50,842	52,553	正式員額薪資	48,916	4,584	53,500
2,022	2,206	超時工作報酬	2,229		2,229
11,016	11,706	獎金	11,191	561	11,752
4,094	11,020	退休及卹償金	5,766		5,766
8,320	9,443	福利費	9,964		9,964
3	3	提繳費	3		3
15,337	12,014	服務費用	12,479	4,978	17,457
373	813	水電費	426		426
445	481	郵電費	445		445
266	440	旅運費	266		266
750	6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2,411	2,928
7,237	4,8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26		6,726
208	229	保險費	208		208
3,037	2,800	一般服務費	2,031	1,727	3,758
2,513	1,258	專業服務費	1,860	330	2,190
508	510	公共關係費		510	510
2,713	2,957	材料及用品費	4,056		4,056
1,451	2,084	使用材料費	2,794		2,794
1,183	852	用品消耗	1,184		1,184
78	21	商品及醫療用品	78		78
626	626	租金與利息	1,426		1,426
48		房租	48		48
334	308	機器租金	734		734
3	6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3		3
241	251	什項設備租金	641		641
11,356	12,1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89	737	11,926
452	444	土地改良物折舊	240		240
2,452	2,452	房屋折舊	2,418	34	2,452
1,386	1,96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68	31	1,999
377	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78	18	96
2,107	2,142	什項設備折舊	1,290	582	1,872
2,109	2,103	代管資產折舊	2,099		2,099
2,471	2,832	攤銷	3,096	72	3,168
46	4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		4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3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23	20	規費	23		23
60	15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90		290
15	80	會費	15		15
	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		230
45	2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		45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學校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62人，警員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之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A1-150 獎金	員工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之退休撫卹基金公提部份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之公保、健保、勞保費及各項補助費等。
51A1-190 提繳費	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行政辦公之水費、電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行政辦公之郵費、電話費等。
51A1-230 旅運費	短程洽公車資、出差旅費及公務運輸、裝卸費用、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廣告費編列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推展校務及因應本校60週年校慶，宣導品費用分別編列20萬9千元及220萬元，合計240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首長宿舍修護費編列15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及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
51A1-260 保險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保險費等。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5人（包含清潔外包1人、保全4人）187萬3千元，分別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72萬3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5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6人及臨時工14人，各編列143萬元及29萬7千元，分別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萬元、「自籌收入」支應157萬7千元，暨佣金、會費及手續費等。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專題演講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33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子軟體服務費等編列186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1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51萬元，前年度決算數50萬8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行政辦公所需及因應本校60週年校慶，舉辦各項展覽及演出所耗用之物料、設備零件、公務車油料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2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會議誤餐便當、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與專家學者聯繫所需餐費等。
51A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所需醫療用品。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20 房租	首長宿舍租金。
51A1-430 機器租金	影印機租用費等。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運輸設備租金等。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等。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等。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1萬5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實習津貼等。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39	510	其他業務費用		602	602
639	510	雜項業務費用		602	602
33		用人費用		40	40
33		超時工作報酬		40	40
410	477	服務費用		410	410
35	20	郵電費		35	35
5		旅運費		5	5
85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	85
3	31	一般服務費		3	3
282	425	專業服務費		282	282
122	30	材料及用品費		102	102
37	3	使用材料費		37	37
85	27	用品消耗		65	65
75	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50	50
75	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	5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及出售簡章所發生之費用。
51DY-100 用人費用	
51DY-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加班費。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所需之郵資。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招生考試試場環境及廁所清潔臨時工1人，編列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試務甄選費。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電池、標籤紙等耗材。
51DY-320 用品消耗	招生業務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等。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D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實習津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725	11,445	業務外費用	5,050	7,650	12,700
12,725	11,4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50	7,650	12,700
12,725	11,445	雜項費用	5,050	7,650	12,700
95	41	用人費用		95	95
95	41	超時工作報酬		95	95
8,367	7,380	服務費用		7,088	7,088
7,433	6,359	水電費		6,359	6,359
28	20	旅運費		28	28
72	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585	2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2	342
16	1	保險費		16	16
208	730	一般服務費		208	208
25	21	專業服務費		25	25
122	409	材料及用品費		123	123
74	115	使用材料費		74	74
48	294	用品消耗		49	49
7	44	租金與利息		7	7
	10	地租及水租			
	20	房租			
	2	機器租金			
7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7	7
	10	什項設備租金			
3,794	3,3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50	68	5,118
14	14	房屋折舊	14		14
48	48	機械及設備折舊		48	48
8		什項設備折舊		20	20
1,450	1,445	代管資產折舊	1,450		1,450
2,274	1,890	攤銷	3,586		3,586
339	17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69	269
15		會費		15	15
90	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	90
	4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34	4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4	164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場地、設備出借所發生之費用及折舊之攤提。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出借之假日及晚上加班費。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宿舍使用之水、電、氣體等費用編列635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推動業務之宣導品費等編列3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編列2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宿舍修護費編列31萬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60 保險費	演出活動及財產保險費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宿舍清潔外包費編列1人15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租借場地臨時工2人，編列5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6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業務需要之其他專業服務費1萬9千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用物料耗材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公務用消耗品等。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租金。
522Y-420 房租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房租。
522Y-43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設備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車租。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宿舍折舊編列1萬4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本年度應提列之攤銷費用。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10 會費	編列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1萬5千元。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執行業務之實習津貼。。
522Y-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辦理劇藝競賽活動之獎勵費用等。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6,600	12,041	1,100	3,839
一次性項目	0	0	6,600	12,041	1,100	3,839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6,600	11,741	1,100	3,019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300	0	820
合 計	0	0	6,600	12,041	1,100	3,839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0	0	0	23,580	
0	0	0	23,580	
0	0	0	22,460	辦理本校木柵校區藝教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演藝中心與中興堂燈光、音響、舞台設備汰換、餐車汰換與加裝升降尾門、及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0	0	0	1,120	辦理本校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熱水鍋爐增置，及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0	0	0	23,58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25	0	22,355	0
一次性項目	1,225	0	22,355	0
合 計	1,225	0	22,355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23,580	100.00	0	0	0	0.00	23,580	100.00
23,580	100.00	0	0	0	0.00	23,580	100.00
23,580	100.00	0	0	0	0.00	23,580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580	1,225	0	22,355	0	0
一次性項目	23,580	1,225	0	22,355	0	0
合 計	23,580	1,225	0	22,355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3,580	100.00	23,580	100.00
	106.01 106.12				23,580	100.00	23,580	100.00
					23,580	100.00	23,580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2,890	668,469	89,799	27,562	208,504				589,122	1,596,346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1,450		7,254	211	1,012					9,927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6,600	6,945	756	806					15,10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 資產總額	14,340	675,069	103,998	28,529	210,322				589,122	1,621,380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1,186	12,274	8,069	1,500	11,961				11,947	46,937
勞務成本	287	3,065	246	62	1,146				2,624	7,430
教學成本	659	6,743	5,776	1,342	8,923				5,774	29,217
管理及總務費 用	240	2,452	1,999	96	1,872				2,099	8,758
其他業務外費 用		14	48		20				1,450	1,53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5億8,912萬2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34億4,483萬8千元扣除代管土地28億5,571萬6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8,473	8,47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5,096	5,09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	344	0	0	0	0
什項設備	3,033	3,033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66,63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4,095	現金增撥
其他	100	財產撥入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財產撥出
期末基金數額	790,73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859,505	資產	4,533,597	4,542,088	-8,491
421,692	流動資產	459,777	441,050	18,727
400,811	現金	438,896	420,169	18,727
7,837	應收款項	7,837	7,837	0
938	預付款項	938	938	0
12,106	短期貸墊款	12,106	12,106	0
100,98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16,981	108,981	8,000
100,981	準備金	116,981	108,981	8,000
704,643	固定資產	678,684	690,094	-11,410
7,905	土地改良物	5,950	7,136	-1,186
600,163	房屋及建築	582,215	587,889	-5,674
20,282	機械及設備	29,599	25,627	3,972
6,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2	4,722	-400
69,763	什項設備	56,598	64,720	-8,122
5,929	無形資產	5,178	5,467	-289
5,929	無形資產	5,178	5,467	-289
50,621	遞延借項	33,436	45,008	-11,572
50,621	遞延費用	33,436	45,008	-11,572
2,575,640	其他資產	3,239,541	3,251,488	-11,947
2,575,640	什項資產	3,239,541	3,251,488	-11,947
3,859,505	合 計	4,533,597	4,542,088	-8,491
2,696,027	負債	3,374,486	3,378,767	-4,281
19,912	流動負債	19,912	19,912	0
3,356	應付款項	3,356	3,356	0
16,556	預收款項	16,556	16,556	0
2,676,116	其他負債	3,352,083	3,356,030	-3,947
2,676,116	什項負債	3,352,083	3,356,030	-3,947
0	遞延貸項	2,491	2,825	-334
0	遞延收入	2,491	2,825	-334
1,163,478	淨值	1,159,111	1,163,321	-4,210
746,259	基金	790,730	766,635	24,095
746,259	基金	790,730	766,635	24,095
387,667	公積	368,381	396,686	-28,305
387,667	資本公積	368,381	396,686	-28,305
29,551	累積餘絀(-)	0	0	0
29,551	累積賸餘	0	0	0
3,859,505	合 計	4,533,597	4,542,088	-8,49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實際數』、『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1,300千元、上年預算數：\$1,70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228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1,300千元、上年預算數：\$1,70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228千元

附註：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廠商履約保證定期存單1,300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95	177,438.80	265,271	
大專院校	人	612	143,037.58	87,539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612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83	201,281.99	177,732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883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58	179,211.93	261,291	
大專院校	人	584	147,647.26	86,22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8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74	200,303.20	175,06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87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46	194,229.57	261,433	
大專院校	人	528	194,229.17	102,553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528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18	194,229.83	158,880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818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37	187,682.12	250,931	
大專院校	人	517	187,682.79	97,032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51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20	187,681.71	153,899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82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0	184,475.00	250,88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大專院校	人	493	184,474.65	90,94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493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67	184,475.20	159,940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86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3年度決算數』及『10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215	-2	213	
職員		62	0	62	
	薦任	49	0	49	
	委任	13	0	13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10	0	10	
	技工	10	0	10	
工友		6	0	6	
	工友	6	0	6	
駕駛		2	0	2	
	駕駛	2	0	2	
聘用		132	-2	130	
	聘用	132	-2	130	
教師人員		215	-1	214	
教師		215	-1	214	
	教授	17	0	17	
	副教授	23	0	23	
	助理教授	25	0	25	
	講師	30	0	30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120	-1	119	
兼任人員		373	40	413	
兼任		373	40	413	
	講師	373	40	413	依105年3月兼任教師預估。
總 計		803	37	840	

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2人，金額共計636萬9千元，聘用臨時工約37人，金額181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6人，金額143萬元，聘用臨時工約14人，金額29萬7千元；演藝成本聘用臨時工約54人，金額178萬8千元；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1人，金額3千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約2人，金額5萬1千元；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2人，金額191萬2千元，聘用臨時工約87人，金額509萬6千元；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約2人，金額11萬8千元。

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11人，編列402萬2千元。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5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共156人預估1,162萬6千元、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3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駕駛2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300人預估2,823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70,657	68,337	3,828	0	28,230	11,626	0	0	0	16,505	
勞務成本	0	68,337	30	0	8,153	0	0	0	4,185		
聘僱人員	0	68,337	30	0	8,153	0	0	0	4,185		
職員	0	68,337	30	0	8,153	0	0	0	4,185		
教學成本	117,157	0	1,434	0	13,262	6,689	0	0	8,354		
正式人員	117,157	0	1,434	0	13,262	6,689	0	0	8,354		
教員	117,157	0	1,434	0	13,262	6,689	0	0	8,354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500	0	2,229	0	6,815	4,937	0	0	3,966		
正式人員	53,500	0	2,229	0	6,815	4,937	0	0	3,966		
職員	46,467	0	1,224	0	5,714	3,543	0	0	3,596		
工員	7,033	0	1,005	0	1,101	1,394	0	0	370		
其他業務費用	0	0	4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4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95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95	0	0	0	0	0	0		
工員	0	0	95	0	0	0	0	0	0		
合 計	170,657	68,337	3,828	0	28,230	11,626	0	0	16,505		
總 計	170,657	68,337	3,828	0	28,230	11,626	0	0	16,505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2人，金額共計636萬9千元，聘用臨時工約37人，金額181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6人，金額143萬元，聘用臨時工約14人，金額29萬7千元；演藝成本聘用臨時工約54人，金額178萬8千元；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1人，金額3千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約2人，金額5萬1千元；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2人，金額191萬2千元，聘用臨時工約87人，金額509萬6千元；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約2人，金額11萬8千元。

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11人，編列402萬2千元。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5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共156人預估1,162萬6千元、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3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駕駛2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300人預估2,823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026	0	23,052	273	0	6,720	3	331,257	39,392	370,649
0	0	7,069	0	0	1,696	0	89,470	0	89,470
0	0	7,069	0	0	1,696	0	89,470	0	89,470
0	0	7,069	0	0	1,696	0	89,470	0	89,470
226	0	8,761	189	0	2,366	0	158,438	39,392	197,830
226	0	8,761	189	0	2,366	0	158,438	0	158,438
226	0	8,761	189	0	2,366	0	158,438	0	158,438
0	0	0	0	0	0	0	0	39,392	39,392
0	0	0	0	0	0	0	0	39,392	39,392
1,800	0	7,222	84	0	2,658	3	83,214	0	83,214
1,800	0	7,222	84	0	2,658	3	83,214	0	83,214
1,800	0	7,222	84	0	2,658	0	72,308	0	72,308
0	0	0	0	0	0	3	10,906	0	10,906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95	0	95
0	0	0	0	0	0	0	95	0	95
0	0	0	0	0	0	0	95	0	95
2,026	0	23,052	273	0	6,720	3	331,257	39,392	370,649
2,026	0	23,052	273	0	6,720	3	331,257	39,392	370,64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30,246	365,964	用人費用	362,749	7,900	370,649
149,765	165,963	正式員額薪資	165,603	5,054	170,657
101,201	104,5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874	1,855	107,729
3,496	3,624	超時工作報酬	3,398	430	3,828
35,218	39,537	獎金	39,295	561	39,856
15,581	23,699	退休及卹償金	18,531		18,531
24,983	28,561	福利費	30,045		30,045
3	3	提繳費	3		3
76,728	56,988	服務費用	12,479	55,734	68,213
12,338	12,227	水電費	426	11,414	11,840
2,168	2,093	郵電費	445	1,706	2,151
9,991	6,821	旅運費	266	5,215	5,481
4,557	3,4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4,645	5,162
10,645	7,3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26	2,968	9,694
625	678	保險費	208	348	556
19,637	14,391	一般服務費	2,031	21,659	23,690
16,257	9,468	專業服務費	1,860	7,269	9,129
508	510	公共關係費		510	510
17,892	17,951	材料及用品費	4,056	10,804	14,860
9,793	10,806	使用材料費	2,794	6,195	8,989
7,948	7,032	用品消耗	1,184	4,549	5,733
149	113	商品及醫療用品	78	60	138
7,958	3,477	租金與利息	1,426	3,655	5,081
167	122	地租及水租		154	154
863	328	房租	48	408	456
956	721	機器租金	734	383	1,117
2,922	1,54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1,917	1,920
3,050	757	什項設備租金	641	793	1,434
65,041	61,1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1,644	4,394	66,038
2,260	2,219	土地改良物折舊	1,186		1,186
12,274	12,274	房屋折舊	12,106	168	12,274
7,177	6,374	機械及設備折舊	7,761	308	8,069
2,408	2,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59	141	1,500
13,552	11,932	什項設備折舊	8,560	3,401	11,961
11,997	11,964	代管資產折舊	11,947		11,947
15,370	14,295	攤銷	18,725	376	19,101
61	5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	9	55
23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10	5	特別稅課		4	4
28	23	規費	23	5	28
36,174	33,6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0,290	5,696	35,986
43	92	會費	15	28	43
35,375	33,2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230	5,112	35,342
210	6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10	2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89,470	197,830		83,214	40	95	
	117,157		53,500			
68,337	39,392					
30	1,434		2,229	40	95	
8,153	19,951		11,752			
4,185	8,580		5,766			
8,765	11,316		9,964			
			3			
6,650	36,608		17,457	410	7,088	
1,798	3,257		426		6,359	
294	1,377		445	35		
1,482	3,700		266	5	28	
238	1,801		2,928	85	110	
60	2,566		6,726		342	
46	286		208		16	
2,432	17,289		3,758	3	208	
300	6,332		2,190	282	25	
			510			
1,972	8,607		4,056	102	123	
1,066	5,018		2,794	37	74	
906	3,529		1,184	65	49	
	60		78			
1,339	2,309		1,426		7	
15	139					
1	407		48			
270	113		734			
532	1,378		3		7	
521	272		641			
10,766	38,228		11,926		5,118	
287	659		240			
3,065	6,743		2,452		14	
246	5,776		1,999		48	
62	1,342		96			
1,146	8,923		1,872		20	
2,624	5,774		2,099		1,450	
3,336	9,011		3,168		3,586	
7	2		46			
			23			
4						
3	2		23			
790	3,687	30,900	290	50	269	
	13		15		15	
770	3,302	30,900	230	50	90	
	2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546	3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	346	391
534,100	539,282	總 計	472,690	88,192	560,88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	162		45		164	
110,994	287,271	30,900	118,415	602	12,7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舊換新部份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本校原有小貨車（5453-EL）於94年8月26日購入，平時系載運本校營養午、晚餐至木柵校區之餐車。因已逾使用年限且車況不佳，預計於106年5月辦理汰換小型貨車1輛，106年度編列預算95萬元。

2、經汰換後，本校計有首長座車1輛（9502-UY）、公務車輛1輛（1160-QH）及小貨車1輛，合計共3輛。

附 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	1.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後主要規範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相關權益。另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相關事項，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原則認定。 2. 本校前於 104 年依據教育部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推動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措施」。106 年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修正，另上開保障措施大部分內容為規範勞僱型兼任助理進用流程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等事項，故仍予保留，並修正部分文字及修正名稱為「推動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措施」(經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本校現有之學生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均屬勞僱型人員，無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		
1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院校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	1. 配合辦理。 2. 本校現有之學生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均屬勞僱型人員，無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即送立法院。	
2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雇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雇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1.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後主要規範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相關權益。另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雇關係認定及其相關事項，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原則認定。 2. 本校現有之學生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均屬勞雇型人員，無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
3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	1. 配合辦理。 2. 本校現有之學生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均屬勞雇型人員，無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配合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1. 本校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籌財源，除與國內外表演團體合作，接洽各類演出以增益演藝收入及產學合作收入外，亦開辦冬、夏令營、開設長青學苑與華語文師資班、舉辦募款活動等。在本校師生共同努力下，自籌收入金額自 95 年度 4,792 萬 3,101 元，至 105 年度已大幅成長達 9,003 萬 215 元，成長率 87.86%。 2. 本校內湖校區係原復興劇校舊址，自民國 57 年建校至今，校區內尚有 1 棟無使用執照建築物、1 棟危險建築物及 1 棟老舊建築物等 3 棟老舊危險建築物，其空間動線不佳並有漏水、龜裂等現象，目前教育部建議停止使用，為維持教學及實習演出品質、保障學生安全，刻正規畫拆除老舊校舍並興建「劇藝教學大樓」。另本校因建築老舊、未設置電梯等因素，將視實際需求逐年辦理大修。其餘固定資產主要皆採逐年汰換方式辦理，以控制擴充範圍，避免大幅增加折舊費用之攤提。